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二师水利局文件

师水许可决〔2026〕14号

关于天恒·华府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疆天正通达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天恒·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07 公顷。

（二）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9%，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2%。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6207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其他

(一)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 本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你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 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关于天恒·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
报告（师水资保〔2026〕7号）



抄送：第十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第十二师水利局综合科

2026年5月13日印发
